

致: 立法會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本人謝桂英是大澳磡頭村原居民，就三跑擴建及環境影響有以下意見:

首先，多謝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的安排- 各位議員的出席，讓我們就機場的第三條跑道擴展表達關注及本村立場。

今天，我村村民站出來，多次就機場發展"第三跑"約見機管局，表達我們的關注及憂慮。 各界請明白-村民已經歷了一次 1998 年與實情相距極遠的環評報告，對是次（環評 EIA）這些關注及憂慮是這十多年政府各相關部門及機管局的回覆而產生，讓村民了解到自己的存在是如何被忽視。

單計 2014 年，我村共正式約見機管局負責人員開會超過 4 次，到機場請願及舉辦本村簽名運動各一次，參加機管局舉辦的簡報會及諮詢會共 2 次，去信機管局、規劃署、土木工程署、大澳鄉事委員會…等等，至 2014 年 12 月，收到的是

\* 附件內機管局發給全體村民的[緩解飛機噪音措施] 及 [鄉郊環境改善津貼]兩項計劃的來信及回應信範本。這兩項計劃並未有顧及村民實際所需要，與村民期望相去甚遠。



檔案編號：NST/1/096

業主 / 持牌人先生：

#### 緩解飛機噪音措施

根據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評估所得，香港國際機場在「現行」雙跑道系統運作下，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所覆蓋的範圍包括鰂魚。

機管局為此推出「緩解飛機噪音措施」計劃，免費為位於鰂魚，獲機管局確認受影響的村屋 / 牌照屋，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所訂明的隔音標準，提供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包括安裝隔音玻璃窗和冷氣機。受影響的村屋 / 牌照屋之業主 / 持牌人亦可選擇由機管局指定程序，按上述的隔音標準，自行安排承建商，為其獲機管局確認之物業實施緩解飛機噪音措施，並於有關工程完成後，向機管局提交單據，申請補還有關工程費用。工程費用補還的上限為每層獲確認物業港幣 96,000 元。

機管局預計，將來機場的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後，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將向北移，北大嶼山一帶的飛機噪音情況會有明顯改善，屆時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所覆蓋之村屋 / 牌照屋的數目將會大大減少。

#### 鄉郊環境改善津貼

此外，機場附近的鄉村多年來見證機場發展，鄉郊環境亦與機場有著密切的連繫，機管局十分關心機場附近的鄉村社區及村民的家居環境，為協助改善機場附近鄉郊的環境，機管局有意為位於鰂魚，獲機管局確認的村屋 / 牌照屋之業主 / 持牌人，提供一項一次性的特惠現金津貼，即「鄉郊環境改善津貼」，以幫助有關村屋業主 / 牌照屋持牌人改善其居住環境。「鄉郊環境改善津貼」的金額為每層獲確認物業港幣 65,000 元。

有意申請上述「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及 / 或「鄉郊環境改善津貼」的村屋業主 / 牌照屋持牌人，請填妥隨函附上之申請表，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交回 / 寄回機管局。請注意：申請人必須為鰂魚的村屋業主 / 牌照屋持牌人，而「緩解飛機噪音措施」計劃的申請人其村屋 / 牌照屋必須在機場「現行」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的覆蓋範圍內，方符合申請資格。機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香港機場管理局  
HKIA TOWER, 1 SKY PLAZA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 1 號客運大樓大廈 下 電話：(852) 2188 7111 傳真：(852) 2824 0717

[www.hongkongairports.com](http://www.hongkongairports.com)



管局有全權決定批准個別申請與否。為核實申請人的資格，申請人須連同申請表提交其香港身分證之副本。如申請人是牌照屋持牌人，亦須同時提交其「官地牌照」或「政府土地牌照」之副本。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183 3035 向機管局查詢。

機場管理局

連附件

2014 年 12 月 1 日

---

<sup>a</sup> 機管局已按照環評研究概要的要求，在三跑道系統環評報告中，以 2011 年的實際數據編制了「現行」的 NEF25 等量線。

表格 1

致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

檔案編號：NST/b/096

## 「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及「鄉郊環境改善津貼」申請

本人 \_\_\_\_\_（香港身分證所載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為 \_\_\_\_\_（地址），  
 地段 / 牌照號碼 \_\_\_\_\_ 之物業的業主 / 持牌人。上述物業共有 \_\_\_\_\_ 層。

本人已悉機管局 2014 年 12 月 1 日關於「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及「鄉郊環境改善津貼」兩項計劃的來信。本人明白及同意本表格所列之《申請人須知》，並決定：

- 申請     不申請    緩解飛機噪音措施  
 申請     不申請    鄉郊環境改善津貼

如申請「緩解飛機噪音措施」，請選擇以下兩項其中之一：

- 選擇 1：本人同意由機管局的承建商，免費為上述物業（共 \_\_\_\_\_ 層）實施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包括安裝冷氣機，及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所訂明的隔音標準（見《附表 1》）安裝隔音玻璃窗。本人明白機管局會核實本人的申請資格後，以書面通知本人其承建商所建議進行之工程，而本人須要簽署一份確認書，確認接受機管局的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

或

- 選擇 2：本人同意自行安排承建商，為上述物業（共 \_\_\_\_\_ 層）實施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包括安裝冷氣機，及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所訂明的隔音標準（見《附表 1》）安裝隔音玻璃窗，並在符合《附表 2》所列之限額下，向機管局申請補遺有關工程費用。本人明白機管局會在核實本人的申請資格後，以書面通知本人可以展開有關工程，本人必須待收到機管局的通知後，方可展開工程，並在有關工程完成後，於 2015 年 11 月 31 日或以前，向機管局提交有關工程的單據，申請補遺工程費用。

請予批核。

申請人簽署：\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如與上述物業地址不同）：\_\_\_\_\_

\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須知》

第 1 頁

- 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31 日，逾期作放棄申請論。請填妥本申請表，於該日或以前交／寄：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翔天路 1 號機場行政大樓機場管理局收。
- 上述兩項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為**確頭**的村屋業主／牌照原持牌人，而「緩解飛機噪音措施」計劃的申請人其村屋／牌照屋必須在機場「現行」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的覆蓋範圍內，方符合申請資格。
- 「緩解飛機噪音措施」計劃的申請人，須在機管局的承建商為其物業完成緩解飛機噪音措施後，或在領取有關工程費用的補遺款項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一份「認收書」，當中訂明申請人同意及承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機管局均毋須為以任何方式出現或導致的任何滋擾、損害、舒適環境的破壞，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否與土地有關），對本人負上任何責任。
- 機場管理局有全權決定批准個別申請與否。
- 為核實申請人的資格，申請人須連同本表格提交其香港身分證之副本。如申請人是牌照原持牌人，亦須同時提交其「官地牌照」或「政府土地牌照」之副本。

#### 〈附表 1：安裝隔音玻璃窗之標準〉

- 按照噪音量超出有關噪音標準的建議，適當的窗戶類別為：可開啟連密封墊的窗戶，8 毫米厚玻璃。  
（見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附錄 4.4〉。）

#### 〈附表 2：補遺工程費用之上限〉

- 每層獲機場管理局確認之物業港幣 96,000 元。  
此上限根據下列參考價格釐定：

項目	參考價格(港幣)
窗式冷氣機 (12,000 BTU) 連安裝	每部 10,800 元
窗式冷氣機 (24,000 BTU) 連安裝	每部 14,000 元
冷氣機去水喉連安裝	每層 9,600 元
更換電箱	每層 15,000 元
隔音玻璃窗 (2 平方米) 連安裝	5,000 元
隔音玻璃窗 (4 平方米) 連安裝	10,000 元

表一 (a)措施：當風向／風速及航空交通情況許可時，規定午夜後抵港的飛機須從西南方向降落。

年份	0001 至 0700 時抵港飛機總數	從西南面降落飛機總數	符合規定的百分比
1998 (10 月-12 月)	1,066	1,037	97.3%
1999 年	4,720	4,293	91.0%
2000 年	5,695	5,248	92.2%
2001 年	5,526	5,201	94.1%
2002 年	7,065	6,660	94.3%
2003 年	6,838	6,409	93.7%
2004 年	8,641	7,958	92.1%
2005 年	10,865	9,437	86.9%
2006 年	12,622	11,126	88.1%
2007 年	14,002	11,950	85.3%
2008 年	14,869	13,263	89.2%
2009 年	13,266	12,201	92.0%
2010 年	17,126	14,704	85.9%
2011 年	19,713	17,174	87.1%
2012 年	21,099	18,006	85.3%
2013 年	24,111	21,434	88.9%

2014 年

月份	0001 至 0700 時抵港飛機總數	從西南面降落飛機總數	符合規定的百分比
1 月	2,336	2,336	100.0%
2 月	1,987	1,987	100.0%
3 月	2,415	2,412	99.9%
4 月	2,325	2,307	99.2%
5 月	2,342	1,515	64.7%
6 月	2,176	1,222	56.2%

註 1： 統計數字是根據飛機噪音及航迹監察系統所收集的數據編制。

表二(b)措施：規定飛機如在 2300 至 0700 時段（註一）使用跑道 07 離港，便須使用經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線。

年份	2300 至 0700 時使用跑道 07 離港飛機總數*	同一時段使用南行航線離港飛機總數	符合規定的百分比
1998 年 (10 月-12 月)	802	794	99.0%
1999 年	5,913	5,871	99.3%
2000 年	9,737	9,686	99.5%
2001 年	10,790	10,634	98.6%
2002 年	11,416	11,365	99.6%
2003 年	11,382	11,340	99.6%
2004 年	14,104	13,989	99.2%
2005 年	16,115	15,941	98.9%
2006 年	15,533	18,340	99.0%
2007 年	19,596	19,449	99.2%
2008 年	21,492	21,239	98.8%
2009 年	21,162	21,034	99.4%
2010 年	23,195	22,860	98.6%
2011 年	25,389	25,170	99.1%
2012 年	26,705	26,605	99.6%
2013 年	30,035	29,777	99.1%

2014 年

月份	2300 至 0700 時使用跑道 07 離港飛機總數*	同一時段使用南行航線離港飛機總數	符合規定的百分比
1 月	2,827	2,827	100.0%
2 月	2,389	2,378	99.5%
3 月	2,939	2,930	99.7%
4 月	2,762	2,754	99.7%
5 月	1,922	1,832	95.3%
6 月	1,637	1,591	97.2%

註 1： 在 1999 年 1 月 7 日前，這措施實施時段為 0001 至 0700 時。

註 2： 統計數字是根據飛機噪音及航迹監察系統所收集的數據編制。